

## 方正承销保荐

### 关于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通航”）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齐翔通航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未按照股转系统通知要求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

2、自公司原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具《离职申明》后，主办券商无法与齐翔通航保持通畅的日常联系、无法正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3、2020 年 4 月 27 日，主办券商收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武启龙的邮件，邮件内容如下：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武启龙称其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提出离职，自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入职以来，公司没有为其发任何工资，也没有为其缴纳各种保险，公司决策、经营未经其同意和知晓，其保留对董事会法律责任的追究。除此邮件外，主办券商未收到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司公告、离职证明文件等其他任何资料。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含4月30日）之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含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可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含6月30日）前仍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如公司董事长离职但未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规范，有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齐翔通航的持续督导职责，已陆续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方正承销保荐关于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关于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关于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因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被实施停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目前仍无法与齐翔通航保持通畅的日常联系，无法正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齐翔通航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电子邮件等。

方正承销保荐  
2020年5月8日